

NEKOPOST 条款

关自货第 3469 号 批准日期 2019 年 4 月 1 日

Yamato Transport Co., Ltd.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 第二章 运送业务
 - 第一节 通则（第二条～第四条）
 - 第二节 承接运送（第五条～第十条）
 - 第三节 装载或卸载（第十一条）
 - 第四节 货件的收取及配送（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
 - 第五节 指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第六节 事故（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第七节 运费及费用（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 第八节 责任（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第一章 总则

（适用范围）

第一条

- 1 本店所实施的“NEKOPOST”是指按照托运单上记载的地址将货件投递到送达方的信箱等处而不需要签收的运送服务，本条款适用于以“NEKOPOST”形式进行的货件运送。
- 2 本条款中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或惯例办理。
- 3 尽管有前两款规定，本店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有时会同意接收特殊条款。

第二章 运送业务

第一节 通则

（受理时间）

第二条

- 1 本店制定受理时间，张贴在营业所及其他业务点。
- 2 前款所述的受理时间发生变化时，提前张贴在营业所及其他业务点。

（运送的顺序）

第三条

本店原则上按照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实施货件的运送。

（货件配送日期）

第四条

- 1 本店最迟于下一项中所述的日期（以下简称“货件配送预定日”）配送货件。但由于交通状况或本店业务故障等原因，有时会于货件配送预定日的次日予以配送。
- 2 自本店从发货人处收取货件之日（以下简称“货件收取日”）起，经过了根据货件运送距离按照下述算法得出的天数后的日期（承接或送达地址如位于本店规定的离岛、山区等地，则为自货件收取日起经过

了相应天数后的日期)

- 一 起始的四百公里： 两天
- 二 超出起始的四百公里后的每四百公里运送距离： 一天

第二节 承接运送

(托运单)

第五条

1 本店在承接货件运送时，为每件货件分别出具记述如下事项的托运单。在这种情况下，第一项至第四项应由发货人填写，第五项至第七项应由本店填写。

- 一 发货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及电话号码
- 二 收货人的姓名或名称、邮政编码及送达地址
- 三 货件内容
- 四 运送过程的特殊注意事项(应填写易损、易变质、易腐烂等货件的性质类别及其他必要事项。)
- 五 运送服务的名称
- 六 本店的名称及窗口咨询电话
- 七 其他与货件运送相关的必要事项

2 前款托运单有时以电子形式出具。

(外包装标识)

第六条

本店在收件时将记述有第五条第一款各项(本店认为无需填写的情况除外)及其他所需事项的单据贴在货件的外包装上。

(确认货件的种类及性质)

第七条

- 1 本店在收到货件运送申请时，有时会要求发货人通知该货件的种类及性质。
- 2 本店在前款所述的情况下，如对发货人通知的货件种类及性质有疑问，有时会经发货人同意后在共同在场的情况下对其进行检查。
- 3 根据前款规定进行检查后，如未发现货件的种类及性质与发货人通知的内容存在差异，本店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予以赔偿。
- 4 根据第二款的规定进行检查后，如发现货件的种类及性质与发货人通知的内容存在差异，该检查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货人负担。

(包装)

第八条

- 1 发货人必须根据货件的性质、大小、重量等施以适于运送的包装。
- 2 如货件的包装不适于运送，本店要求发货人进行必要的包装或在发货人负担的情况下由本店进行必要的包装。

(拒绝承接)

第九条

如符合如下各项之一，本店有时会拒绝承接运送。

- 一 该运送申请不符合本条款时；

- 二 发货人不填写托运单的所需事项，不按照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通知，或不同意根据同条第二款接收检查时；
- 三 认定为货件不适合该运送时；
- 四 没有适合该运送的设备时；
- 五 发货人就该运送提出特殊的负担要求时；
- 六 认定为对于《防止暴力团员不正当行为等相关法律》（1991年法律第七十七号。以下简称“暴力团对策法”）中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暴力团（以下简称“暴力团”）的活动起促进作用，或对暴力团运营有资助作用的运送、信件等的运送等运送行为而违反法规或有悖于公共秩序及社会良俗时；
- 七 发货人或收货人属如下情况时：
 - A 认定为暴力团、暴力团对策法第二条第六项规定的暴力团员（以下简称“暴力团员”）、暴力团准成员、暴力团相关人员及其他反社会势力时。
 - B 认定为由暴力团或暴力团员控制业务活动的企业或其他团体时。
 - C 认定为高管中包括暴力团员的企业时。
 - D 认定为对本店实施暴力、胁迫等犯罪行为或提出不正当要求的人（包括本店认为采取同样行为的可能性极高的收货人。）时。
- 八 出现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避免的情况时；
- 九 货件为如下物品时：
 - A 火药类、其他危险品、易变质或腐烂的物品、毒品类、不洁物等有可能损害到其他货件的物品。
 - B 本店规定的特殊物品。
 - ① 现金及支票、汇票、股票凭证及其他有价证券类
 - ② 难以补发的准考证、护照、车检证明类
 - ③ 无法再生的原稿、原图、磁带、胶片类
 - ④ 信用卡、现金卡等卡类
 - ⑤ 遗骨、位牌
 - ⑥ 烟花、稀释剂等易燃易爆及易挥发性物品
 - ⑦ 枪支刀剑类
 - ⑧ 有毒物质类
 - ⑨ 动植物
 - ⑩ 包括多件个人资料的物品
 - C 货件单件包裹的价值超过三千日元的物品。

（联合运输或委托运送）

第十条

本店在不损害发货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时会针对承接的货件而与其他承运商联合运输，或委托其他汽车货运企业或其他承运商进行运送。

第三节 装载或卸载

（装载或卸载）

第十一条

货件的装载或卸载由本店负责实施。

第四节 货件的收取及配送

（货件的收取及配送场所）

第十二条

本店在所指示的取件处或发货地从发货人或发货人指定的人处收取货件，并将货件配送至托运单上记述的收货人地址的收件箱、报箱、信箱、传达室等（以下简称“收件箱”。但邮政专用信箱除外。）。

（无法放入收件箱时的配送）

第十三条

货件无法放入送达方的收件箱或由于其他原因而无法配送至收件箱时，本店按照托运单上记述的送达方所在住宅等处将货件配送给收货人。

（收货人不在等情况下的措施）

第十四条

- 1 如因无法按照前条的规定进行配送且因送达方的收货人不在而无法配送，本店使用写有无法配送的情况和已上门时间、本店的名称、窗口咨询电话及其他配送所需事项的单据（以下简称“联络票”。）通知收货人后，将货件保管在营业所或其他业务点。
- 2 如自投递联络票之日起7日内没有接到收货人的任何指示，本店应尽快将该货件退还给发货人。

（送达方不是住宅的情况）

第十五条

如货件的送达方不是住宅，本店有时将货件配送至收货人的工作单位或所属团体所管理的事务所、接待处或这些单位的收件箱等处。

（有两位或两位以上收货人的配送）

第十六条

如送达方的收货人为两位或两位以上，本店应将货件配送至其中一人的收件箱等处。

（送达方饲养对人有危害的动物时的货件配送）

第十七条

在送达方的所属区域内饲养有习惯咬人的狗或其他对人有危害的动物，或由于其行动不受管束而威胁到本店所雇送货人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如未采取相应的危险防范措施，有时不会向居住于该送达方的收货人配送货件。

（配送差错的应对措施）

第十八条

本店在接到有关带有本店标识的货件出现配送差错的通知后，尽快回收该货件并配送至正确的收件箱等处。

（配送完成）

第十九条

本店按照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及第十八条的规定配送至收件箱等，或按照第十三条规定配送至收件人，即完成配送。

（转寄）

第二十条

如收货人的姓名或名称不明，或是收货人的地址不详或搬迁，本店对于可以查明的货件进行无偿转寄。

（无法配送时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

- 1 在收货人不明，或在承接运送后判断该货件属于第九条第六项或第七项的物品，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配送货件时，本店无需发货人的任何指示而应尽快将该货件返还给发货人。
- 2 本店根据前款规定返还货件时，尽快通知发货人返还原因。
- 3 本店根据第一款的规定返还货件时，全额收取其运费、费用等。但如归责于本店事由，则不受此限。这种情况下，本店如已收取全部或部分运费及费用等，则予以退还。

（对无法返还的货件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 1 本店应返还给发货人的货件却由于发货人不明或其他原因而无法返还时，可以对该货件进行检查。
- 2 本店根据前款规定对该货件进行检查后也无法配送或返还给发货人时，将该货件修补后予以保管。
- 3 本店在根据前款规定对该货件进行保管时，记录其处理状况以便尽快回复有关该货件的交付要求或查询。
- 4 本店根据第二款规定而开始保管之日起三个月内未被要求交付时，将该货件中的非有价物使用剪切等方式确保其记述内容无法辨认后予以废弃。对于该货件中有灭失或损伤风险的有价物或其保管需要超常费用的物品，可以将其出售。本店将出售所得款项冲抵要求交付及货件保管及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如有剩余则进行保管。
- 5 根据第二款规定对该货件开始保管之日起一年内未被要求交付时，根据前款已出售部分之外的有价物及根据前款规定进行保管的出售所得款项归本店所有。

第五节 指示

（指示）

第二十三条

- 1 发货人可以指示本店进行货件运送的中止、返还、转寄及其他处理。
- 2 在货件到达目的地并完成第十九条规定的货物配送时，发货人不能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
- 3 根据第一款规定的指示而进行处理的所需费用由发货人负担。

（拒绝接收指示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 1 本店如认为有可能妨碍运送，有时会拒绝接受前款第一款规定的指示。
- 2 本店在根据前款规定拒绝接收指示时，尽快将该情况通知发货人。

第六节 事故

（事故应对措施）

第二十五条

- 1 本店在发现货件灭失时，尽快将该情况通知发货人。
- 2 本店在发现货件出现严重损伤，或判断货件的配送将严重迟于配送预定日时，尽快要求发货人在规定期间内就货件的处理作出指示
- 3 对于前款的情况，在等不及指示，或在本店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指示时，本店从保护发货人的利益出发自行判断，有时会对该货件采取中止运送、进行返还、改变运送路径或运送方法及其他适当的处理。

- 4 本店在根据前款规定进行处理后，尽快将该情况通知发货人。
- 5 尽管有第二款规定，本店如认为妨碍运送，有时会拒绝接受发货人指示。
- 6 本店因前款规定而拒绝接受指示时，尽快将其情况通知发货人。
- 7 对于第二款规定的要求指示及按照指示进行处理或按第三款规定进行处理所需的费用，如货件的损伤或延迟归责于发货人事由或因货件的性质或缺陷而造成，由发货人负担，此外情况由本店负担。

（危险品等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 1 如本店在运送过程中得知货件属于第九条第九项A目的物品，将卸载货件或进行其他处理以防止运送过程中发生损失。
- 2 根据前款规定进行处理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发货人负担。
- 3 在根据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后，本店尽快将其情况通知发货人。

第七节 运费及费用

（运费及费用）

第二十七条

- 1 本店对于承接的运送，收取已呈报国土交通大臣的运费及其他运送相关的费用（以下简称“运费等”）。
- 2 运费等张贴于营业所或其他业务点。
- 3 本店不退还已经收取的运费等。

（运费等的收取方法）

第二十八条

- 1 本店在收取货件时从发货人处收取运费等。
- 2 前款情况下如运费等金额尚未确定，先行收取其估算金额，待运费等确定后向发货人退还多余金额或补收不足金额。

（滞纳金）

第二十九条

发货人未支付前条的运费等时，本店会针对自货件配送至收件箱等处之日的次日起至费用收取日之间的时间段按照年利率14.5%的比例请求支付滞纳金。

（运费请款权）

第三十条

- 1 因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避免的事由或因本店责任而造成全部或部分货件灭失、严重损伤时，本店不提出运费支付请求等。这种情况下，如本店已经收取全部或部分运费等，则予以退还。
- 2 因货件性质或缺陷或因发货人责任而造成全部或部分货件灭失、严重损伤时，本店全额收取其运费等。

（事故等和运费等）

第三十一条

本店根据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货件进行处理后，根据其处理情况或已经实施运送部分的所占比例收取运费等。但如果已经收取该货件全部或部分的运费等，则向发货人补收不足金额或退还多余金额。

（中止手续费）

第三十二条

- 1 本店接受中止运送的指示后，除不可归责于发货人的事由之外，有时会请求支付中止手续费。但如果本店判断发货人作出的中止指示不会妨碍运送，则不进行请款。
- 2 前款的中止手续费相当于单笔运送条款中运费等的金额。

第八节 责任

（责任的起始时间）

第三十三条

本店对于货件的灭失或损伤的责任，自货件从发货人处收取时开始。

（责任和举证）

第三十四条

本店对于因在货件收取至交付的过程中发生货件灭失或损伤，或发生导致该灭失或损伤的情况，或因货件晚到而发生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但如本店已证明己方或雇员及其他运送相关工作人员在货件的收取、运送、保管及交付过程中没有疏忽时，则不受此限。

（免责）

第三十五条

本店对于如下原因造成的货件灭失、损伤或延迟所导致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一 该货件的缺陷、自然消耗；
- 二 由于该货件的性质而发生燃烧、爆炸、挥发、发霉、腐烂、变色、生锈及其他类似情况；
- 三 联合罢工、联合消极怠工、社会性骚乱及其他事件或抢劫；
- 四 不可抗力造成的火灾；
- 五 地震、海啸、涨潮、洪水、暴风雨、滑坡、山崩及其他自然灾害；
- 六 不可预见的非正常交通故障；
- 七 法律法规或公共权力所要求的禁运、拆封、没收、扣押或交付给第三方；
- 八 发货人在托运单中应填事项的填写错误及发货人或收货人的其他故意或过失；

（关于限制收取货件等的特殊规则）

第三十六条

- 1 对于符合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七项的货件，本店对其灭失、损伤或延迟不负损失赔偿责任。
- 2 对于符合第九条第九项的货件，本店如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承接运送，则对其灭失、损伤或延迟不负损失赔偿责任。
- 3 对于易损、易变质或易腐烂等在运送时需特别加以注意的货件，如发货人未将该情况记述在外包装标识事项中且本店对此不知情，本店对因在运送时未作特别注意而产生的灭失、损伤或延迟不负损失赔偿责任。

（责任消灭的特殊事由）

第三十七条

- 1 自货件被配送至送达方收件箱等处之日起十四日内没有发出通知时，本店对于货件损伤的责任即告消灭。
- 2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本店在将货件配送至送达方收件箱等处时已经知晓该损失的情况。

（损失赔偿）

第三十八条

- 1 因货件灭失所造成的损失，本店在三千日元范围内赔偿货件的价值（指在发货地的货件价值。以下相同。）。
- 2 因货件的损伤造成的损失，本店以货件的价值为标准，根据损伤的程度在三千日元内予以赔偿。
- 3 因货件的延迟而造成的损失，本店仅限在最迟未能于货件配送预定日的次日配送货件的情况下，对由此产生的财产损失在该货件运费等的范围内予以赔偿。
- 4 货件的灭失或损伤导致的损失及延迟导致的损失同时发生时，本店根据第1款或第2款及前款规定的损失赔偿额的合计金额在三千日元范围内予以赔偿。

（除斥期间）

第三十九条

- 1 自第十九条规定的货件完成配送日（货件全部灭失时则为应完成配送的日期）起一年内未收到诉讼要求时，本店责任即告消灭。
- 2 前款所述的期间仅限在因货件灭失等而造成损失后，可以通过协商而进行延长。

（联合运输或委托运送时的责任）

第四十条

在与其他承运商联合运输或委托其他货运企业或其他承运商进行运送时，本店也根据本条款承担运送过程中的责任。

（发货人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发货人因货件的缺陷或性质而对本店造成损失时，必须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但发货人无过失及不知晓该缺陷或性质或本店已经知晓的情况下，不受此限。

Yamato Transport Co., Ltd.

东京都中央区银座二一六十一